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外资并购境内企业出台新规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6-08-10

[作者] 半岛都市报

[单位] 半岛都市报

[摘要] 商务部2006年8月8日称, 修订后的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》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。《规定》指出,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不得导致国有资产流失。依照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不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经营的产业, 并购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的全部股权; 需由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产业, 该产业的企业被并购后, 仍应由中方在企业中占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。

[关键词]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;资产

商务部2006年8月8日称, 修订后的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》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。《规定》指出,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不得导致国有资产流失。依照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不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经营的产业, 并购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的全部股权; 需由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产业, 该产业的企业被并购后, 仍应由中方在企业中占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